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5573

承辦人：陳或如

電話：(02)23979298#208

E-Mail：a1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70031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統合推動行政院性別平等工作，性別意識培力等業務業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(以下簡稱性平處)統籌規劃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為求性別平等政策及業務之事權統一，性平處及行政院秘書長分別於106年4月14日及5月16日邀本總處召開「行政院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分工協調會議」及「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協調會議」，決議有關「性別意識培力」、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之性別主流化工具、「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、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%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事及監察人(監事)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考核、調查及列管」及「各部會關鍵職務女性晉用比率之考核」等業務，自107年起統由性平處規劃辦理。鑒於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展，向為行政院之重大政策，未來仍請配合該處賡續推動辦理。
- 二、另配合前開業務調整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及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」等篇之分工小組會議，建請爾後毋須邀本總處與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（不含教育部人事處、科技部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）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